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何振揚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k534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0901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區採購基礎班簡章、報名表 (376550000A_10901487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4870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9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（花蓮南區）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本班尚有若干名額，貴校採購人員若有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應至少指派1人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訂於109年8月至11月期間假本縣玉里鎮三民國中舉辦旨揭基礎班，參訓人員由貴校薦派，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7,500元亦由貴校負擔，貴校薦派人員填妥報名表後請於109年8月7日前報府憑辦。
- 二、訓練費用請於109年8月7日前完成繳費（逾期不再受理），採銀行匯款方式繳納（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；帳號：0180-380-94019；銀行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），匯款手續費請自付。
- 三、上述報名表及匯款憑據（註明報名人姓名、電話及服務單位），請一併回傳（e-mail：sk5343@hl.gov.tw或傳真8236149）本府彙辦。

109/08/0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